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收购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熙维资本合伙企业（“**熙维**”）间接控制的实体与何煜先生及其控制的若干实体（“**卖方**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熙维将间接收购卖方持有的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约51.01%的股权。目标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药品零售业务。交易前，目标公司由熙维及何煜先生间接共同控制。交易后，目标公司将由熙维间接单独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熙维 | 熙维于2008年3月26日成立于卢森堡。熙维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咨询与投资管理，投资领域包含化工、制造、零售和经销、公共事业等行业。  熙维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、目标公司 | 目标公司于2002年7月22日在中国陕西省成立，主要业务为通过位于陕西、河北和宁夏的零售连锁药房开展药品零售业务。  目标公司目前由熙维及何煜先生间接共同控制。就熙维的主要业务而言，请参考上文。何煜先生为自然人，在中国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相关产品市场** | **相关地域市场** | **2021年目标公司的市场份额** | | 药品零售市场 | 西安市 | 13-18% | | 榆林市 | 0-5% | | 延安市 | 5-10% | | 铜川市 | 0-5% | | 宝鸡市 | 5-10% | | 咸阳市 | 5-10% | | 渭南市 | 5-10% | | 商洛市 | 5-10% | | 汉中市 | 0-5% | | 安康市 | 3-8% | | 石家庄市 | 5-10% | | 银川市 | 0-5% | | |